7. 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 (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; (必须提供,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大樟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大樟乡大樟村主道路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大樟乡大樟村主道路提升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企业为<u>广西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<u>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.65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/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企业为/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<u>(中</u>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广西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4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